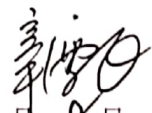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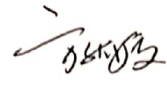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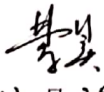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20C主机托管协议	报审部门	产业国技术部
对方当事人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经办人	江之冬
报送时间			
<p>机房设备 2019年1月份续约一个月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江之冬 2018年 12月 28日</p>			
<p>资本运营部对财务条款的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本运营部负责人签字:  2018年 12月 28日</p>			
<p>审计法务部审查意见:</p> <p>请法务部审核 2019.1.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计法务负责人签字:  2019年 1月 11日</p>			
<p>分管领导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总经理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经理签字:  2018年 12月 28日</p>			
<p>董事长的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长签字:  年 月 日</p>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与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

IDC 主机托管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IDC 主机托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甲 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2 号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6 号

邮政编码：310051

联 系 人：

电 话：

账户名称：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清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3519900049461



1.0 合同标的物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机房地址为：

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定单（附件一）。

2.0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申请时，应当签订有关的服务定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在发生任何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 甲方在使用乙方互联网资源过程中不得对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影响，并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资源、设备和/或服务转售或让渡给第三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非法 VOIP 经营；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甲方的违法行为或违反附件三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可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2.4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及基于此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具备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

2.5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并且保证所托管（租用）的设备上所安装的系统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2.6 甲方负责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数据安全与备份，并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2.7 甲方利用所托管的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或用户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8 甲方被授权者进入乙方服务器机房应当经过乙方确认，并保证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与规定，原则上甲方被授权者只允许进入甲方区域，如确需进入其他区域，须经乙方允许，并由乙方有关工作人员陪同。如因甲方的人员违反规定造成乙方或乙方客户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2.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 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 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内容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

3.2 乙方对甲方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额以该设备的重置价格为限，不包括有关的软件、数据库和类似的设置等；由此引起的其它相关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3.3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定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主机托管、整机



租用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

3.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随即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5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一定时间内改正，否则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关主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可立即予以执行，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在甲方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后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6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的联系人。若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0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服务项目费用详见服务定单。

4.2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

4.3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每月-日）内向乙方缴纳月租费及其他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开通后，如服务起始日早于首个缴费日，则在首个缴费日

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本月及次月的租用费。如服务起始日晚于每月约定的缴费日，则当月租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转入次月一并缴纳。每月计费期为上月 21 日零时至本月 20 日二十四时。（或每月计费期为当月 1 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即为一个自然月）。如乙方计费周期发生变化时，以乙方变化后的计费周期为准，不再另行通知。（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5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6 如乙方以银行托收的方式结算网络服务费，双方需另行签订“单位用户委托银行代收协议”，用于本协议中每月服务费用的结算。

5.0 资费（参考条款）

按照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填写

类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IDC 机柜	3	45000 元/年	135000 元/年
100M 独享互联网 端口	1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IP	12		核配
总计			185000 元/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此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 月，资费总计 30833 元，后期客户准备上云。

6.0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7.0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时间的所有服务费用。

7.3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除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应当（1）赔偿乙方为达成本合同进行的客户特定化投资、改造的全部费用与实际服务期内已经实现的收益部分的差额（例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投资 100

万元对机房原本构造进行改造，合同约定甲方享受服务 5 年。在第三年年末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全部服务，那么甲方应当赔偿 100 万元中剩余两年的投资收益，即 40 万元），或者（2）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对价的义务，乙方依旧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计划终止服务期后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期间的费用。（1）（2）内容以高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的标准。

7.4 若任何第三方认为甲方利用本服务所保存、上传的内容或甲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行为侵害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4.12 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该第三方向其直接发出的通知（“侵权通知”）后 1 小时内删除、下架相关内容或纠正其他相关行为；如该第三方就前述情形直接向乙方发出侵权通知，则乙方有权在不经任何实质性核实的情况下，应第三方的要求立即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向甲方账号发出警告。若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发出上述侵权通知累计超过 3 次，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甲方注册信息列入黑名单。

乙方因此招致纠纷、诉讼或监管当局处罚，由甲方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自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截至纠纷、诉讼或监管当局处罚当日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8.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9.0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0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1.0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2.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3.0 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为2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继续顺延一年。

14.0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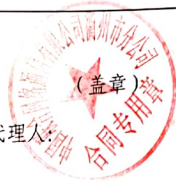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一 服务项目表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H= _U	H= _U	H= _U	H= _U	
机位出租	租用空间规格 (高度 H)	H= _U	H= _U	H= _U	H= _U	
	数量					
机架出租 (免费)	机架规格 (高度 H)	H= 42U		H= _U		提供 12A 电量, 超出部分按 300 元 /A/月收费。
	数量	2				
专用 (VIP) 机房 (机笼) 费	(面积 m2)					提供电量为 5A/平方米, 超额另外收费
用户自建机架场地资源占用费	(面积 m2)					提供电量为 5A/平方米, 超额另外收费
互联网接入服务	端口	10M 共享端口	100M 共享端口	100M 独享端口	1000M 独享端口	10000M 独享端口
	数量					1
IP 地址	数量					见正文
电量租用	(电量 A)					
增值服务						
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甲方托管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可另作附表			

附件三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通”）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互联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中国联通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互联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3、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完毕互联网备案手续，并依法履行备案信息的更新以及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所有的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必须能够在指定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查证其备案的顶级域名，在其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4、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应于签订《IDC 主机托管协议》之前，向联通公司提供第二条所述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的原件交联通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联通留存，方得使用所托管的设备、设施合法开展业务。该等文件和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业务资质许可和/或批准文件（ICP 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登记证明、网站内容所涉专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5、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

6、网站信息：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网站服务内容/项目；

7、联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



四、用户不能利用联通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联通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联通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联通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五、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联通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联通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联通公司。

六、用户在使用联通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联通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七、用户在进入联通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联通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IDC 主机托管协议》以及联通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联通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机房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杭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杭州]公安局网站“网络警察”栏目。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联通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联通公司有权终止双方《IDC 主机托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联通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IDC-主机托管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用户授权代表
单位 盖
日



附件四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直至解除双方《IDC 主机托管协议》。
-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履行。

单位 盖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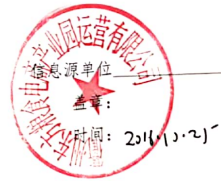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为建设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环境，我单位将认真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特此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